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義昌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3  
傳真：(02)87897574

408  
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4段190巷16號  
受文者：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3004170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一、文存  
二、E-mail給各會員  
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。

莊 12/8

主旨：關於本會訂於103年12月15日假新北市政府507會議室所舉辦之北區「工程倫理」宣導座談會，屬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工程倫理研討課程，餘如說明二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11月21日工程技字第1030040775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關於旨揭座談會，其上午或下午議程，均屬該條第1項第5款之工程倫理研討課程，全程完成上午或下午議程之技師，本會將各核予訓練積分二十分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